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重庆市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

（双槐镇段）初步设计报告

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合川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庆市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（双槐镇段）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的请示》（合川水利文〔2024〕20号）和相关材料收悉（项目代码：2307-500117-04-01-450197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和工程任务

重庆市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（双槐镇段）位于渠江干流左岸合川区双槐镇段，上游起于碑溪河河口（茧庄溪口），下游止于群林河河口（油榨湾），治理河道长1080.0m。工程任务以城镇防洪为主，兼有岸坡治理、改善环境等综合效益。

二、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双槐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。治理河道总长1080.0m，新建护岸1080.0m、穿堤建筑物2座、下河梯道8处。

三、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同意建筑物级别和洪水标准。工程河段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。桩号KS0+628.90~KS0+774.40段现状为已成公路，护岸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其余护岸至现状地面高程，防洪标准不足10年一遇；护岸工程级别为4级；穿堤建筑物洪水标准按50年一遇设计，工程级别为4级。同意工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。工程由护岸工程、穿堤建筑物及下河梯道组成。

护岸工程：桩号KS0+000.00~KS0+925.00段采用“步道+二级斜坡”型式，桩号KS0+925.00~KS1+080.00段采用“步道+一级斜坡”型式。

穿堤建筑物：堤线桩号KS0+544.50设排洪箱涵，长54.5m。堤线桩号KS0+730.64设排水管涵，长79.4m。

下河梯道：桩号KS0+000.00、KS0+245.00、KS0+298.00、KS0+373.00、KS0+427.00、KS0+494.50、KS0+590.00，KS0+713.00共8处设置下河梯道，梯道宽4.0m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

1.护岸工程

“步道+二级斜坡”型式：坡脚新建亲水步道，宽3.0m，平台高程205.00m~214.00m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采用C25混凝土路面；在岸坡中部设马道，马道高程214.00m，宽2.0m，采用C25混凝土路面。平台与护岸顶间采用坡式护岸型式，斜坡由开挖边坡、碾压土体回填料及碾压土石回填料组成，碾压回填体坡比1:2~1:3.5。高程214.00m以下采用“混凝土格构内嵌植生块”型式，高程214.00m以上采用“生态折叠筐”型式。

“步道+一级斜坡”型式：改建已成步道，步道高程214.00m~220.50m，步道宽3.0m，采用C25混凝土路面；步道至现状岸坡顶间为现状岸坡，采用植草护坡。

2.穿堤建筑物

排洪箱涵：进口底板高程为211.50m，出口底板高程为202.50m。纵向坡比分别为1:4.2、1:7.8，净空尺寸为2.0m×2.0m。采用C25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。箱涵进出口均设C25钢筋砼护坦，护坦两侧设边墙。

排水管涵：采用预制混凝土管，管径1.0m；排水管涵与公路排水管间设检查井，排水管涵纵向坡比1:5，末端设消能防冲护坦。

3.下河梯道

梯道宽4.0m。采用C25混凝土结构，下设200mm厚碎石垫层。

四、施工总工期

基本同意工程总工期为9个月。

五、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完善开工前相关手续，及时开工建设。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整个建设管理工作由你局负责。

（二）请你局按照批复内容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。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实施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，认真组织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重庆市和当地配套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。

（五）对工程区防洪不达标河段要按照20年一遇洪水标准管控，采取加强洪水预警预报、提前疏导撤离等非工程措施解决防洪保安问题。

附件：重庆市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（双槐镇段）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5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秦怡；联系电话：023—88707024）